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F10401  
保存年限：5年

#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61249  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黃淑瑜  
電話：05-3620800#209  
傳真：05-3620816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402709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嘉義縣噪音管制區劃定草案公告1份（本縣噪音管制區圖請至<https://cyepb.cyhg.gov.tw/>資訊公開/環保法規區下載）

主旨：檢送公開展覽「嘉義縣噪音管制區」劃定草案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9條辦理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期間自本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，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，以書面方式逕送或郵寄(掛號)至本縣環境保護局(地址：61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2-1號；電話：05-3620800轉209)，以利彙整研訂。

正本：本府經濟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經濟部民雄（兼橋頭）產業園區、經濟部嘉太產業園區、經濟部朴子兼義竹產業園區、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產業園區、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、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六腳鄉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嘉義縣布袋鎮公所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、嘉義縣梅山鄉公所、嘉義縣鹿草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、嘉義縣溪口鄉公所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縣環境保護局（空氣噪音防制科）

擬：掃描後公布於某網用知。1014  
13/10  
副導員鄭貴中  
副導員黃宏  
17

縣長翁章梁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402709241號

附件：嘉義縣噪音管制區圖及各村里噪音管制區表（請至請至<https://cycpb.cyhg.gov.tw/>資訊公開/環保法規區下載）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嘉義縣噪音管制區」劃定草案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7條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。

二、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2條規定，本縣噪音管制區劃分為下列四類：

(一)第一類噪音管制區：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。

(二)第二類噪音管制區：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。

(三)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：以住宅使用為主，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
(四)第四類噪音管制區：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，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，如產業園區(工業區)、貨物轉運中心、陸上運輸系統等。

三、特定噪音管制區：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、圖書館、醫療機構之周界外50公尺範圍內，劃為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，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各類型之管制標準值降低五分貝。

四、測量地點(音源)為二以上噪音管制區交界處，其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值。

- 五、第一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第一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- 六、第二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第二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- 七、第一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第一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，分別為第二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- 八、第一類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緊鄰已正式通車營運、運作之高速鐵路、一般鐵路、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及省道周界外30公尺以內之地區，路經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二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；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，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- 九、相鄰噪音管制區之界定，得以最小街廓、道路中心線、防火巷、建築界限定之。
- 十、嘉義縣噪音管制區圖及各村里噪音管制區表如附件。
- 十一、公開展覽期間自本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，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，以書面方式逕送或郵寄(掛號)至本縣環境保護局(地址：61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2-1號；電話：05-3620800轉209)，以利彙整研訂。

縣長 翁季梁